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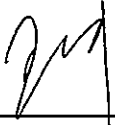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通过公司及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等相关事项，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客观情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公司经过充分调查论证，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相关方充分沟通后，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尚不成熟，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我们认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有利于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已在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王 中

俞 辉

张继德

2018年10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王 中

俞 辉

张继德

2018年10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张继德

王 中

俞 辉

张继德

2018年10月18日